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對二零一四年九月作出的預測，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綜合淨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綜合淨溢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對二零一四年九月作出的預測，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綜合淨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綜合淨溢利。本集團之預期溢利很可能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基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價及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價格並無出現大幅下降而得出）。

\* 僅供識別

此外，根據鈇之現行市價及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預期本集團鈇礦之估值或須作出部分減值，此可能會導致投資之未變現收益金額有所減少。減值金額（如有）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之未經審核金額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